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4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陳銘鐘

被告 謝宗翰

訴訟代理人 郭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58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7日8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1號57公里900公尺中線車道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90,000元(工資53,986元、零件236,014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77,587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請求肇事車輛所有權人啟動保險來理賠這個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0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3 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04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6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7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  
08 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車禍事故過程，  
09 及其已賠付維修費予被保險人等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  
10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機)車險理賠申請  
11 書、維修估價單、車損照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附卷可參  
12 (見本院卷第4至11頁)，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13 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  
14 (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5 實。而關於零件以新品換舊品部分，原告自行折舊並減縮請  
16 求金額為77,587元，經本院核算無誤，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7 維修費以77,587元為必要，為有理由。

18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2 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24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5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26 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  
27 本係於113年5月30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  
28 足憑（見本院卷第31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31日起負遲延  
29 責任。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3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薛福山